

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建·厦门·思明区厦禾路 1032 号中外运大厦 A 座 22 楼

电话(Tel): (0592) 5319306

传真(Fax): (0592) 5319307

二零二二年五月

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和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所记载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送了《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定于2022年5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318号福兴经济开发区C1地块厂房2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时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318号福兴经济开发区C1地块厂房2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梁耀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545%。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10,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10,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于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结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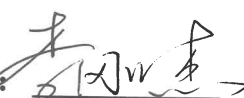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刚杰

负责人: 
黄昌榕

经办律师: 
陈煊灿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